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建通地信”），  
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5号。

刘志洪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  
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骆明理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赵莎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建通地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重大交易违规

2020年11月15日，中泰创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泰创投”）与刘志洪、建通地信签订《关于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

的签署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二、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

因与中泰创投的股份回购协议纠纷，建通地信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受理通知书，于2024年1月18日补充披露，涉案金额43,725,589.03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.43%。

## 三、股份冻结信息披露违规

2023年5月至10月，建通地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志洪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股份数量为15,070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.73%，上述股份如被全部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2024年1月2日，建通地信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建通地信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交易、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、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八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刘志洪、骆明理、赵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、第七十四条以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骆明理、赵莎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建通地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志洪、骆明理、赵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11日